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饶经开财[2025]14号

关于经开区人防警报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ATCG-2025-16#）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通励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培泉

联系方式：1880290899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168号

被投诉人1：江西昂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舵

联系方式：13907935198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站前路1号附8号

被投诉人 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联系方式: 0793-8462582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武夷山大道 56 号龙翔大厦 7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江西昂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向投诉人做出的对“经开区人防警报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号: JXATCG-2025-16#, 以下简称: 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意, 向我局提起投诉,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该投诉,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 要求补正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本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开区人防警报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0 万元, 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发布采购公告, 2025 年 04 月 28 日开标, 中标供应商为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投诉事项: 质疑回复函对投诉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第 3 项被扣 10 分(该项总分值 10 分)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指出是: “设备安装”评审依据材料不全, 故不得分。

上述回复内容完全不合理, 评标委员会错误适用评分标准, 回复内容反而证明了我公司本项评分标准 10 分应该得全分。

投诉请求 1: 针对本项目技术标评审第 3 项“技术参数加分项-设备安装”, 投诉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得分要求。申请

对投诉人的投标文件针对该项目内容进行重新评审，给予投诉人客观公正的评审。

投诉请求 2：恳请财政部门能重视此问题，开展有效的调查核查，维护上饶地区政府采购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不能对民营企业有任何的歧视和排斥，真正保障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各项规定要求有效落地。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的设备安装评审内容中明确要求“为保证防空警报覆盖范围及安装稳定效果，高度达到 15 米以上得 6 分；高度达到 25 米及以上得 8 分，高度达到 30 米及以上得 10 分，本项不累加计分，最高得 10 分。评审依据：（1）投标人提供满足该项目安装高度的证明材料以及带经纬度水印现场照片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2）如果投标人需要租用第三方场地，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意向协议书及带经纬度水印现场照片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投标人与意向单位签订的租赁意向协议原件扫描件及提供租赁单位满足项目安装高度要求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投诉人在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已提供了满足该项目安装高度的证明材料以及带经纬度水印现场照片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并出具了《不需要租用第三方场地的函》说明不需

要通过租用第三方场地实现设备安装，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投诉人在上述的评分项中应当得分。评审委员会以投诉人仅提供《不需要租用第三方场地的函》认为材料不全作出该项不得分的评审意见，该评审意见存在评审错误。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之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意向协议书作为评审因素，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成立，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被投诉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上述事实，有本项目采购文件、投诉人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投诉人的质疑书和被投诉人的质疑回复、评审专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意见等资料为证。

三、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5年06月20日

